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无锡市力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市力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鼎基金”）

- 投资金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力鼎基金注册资金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 9,900 万元增至 14,900 万元，所占份额由 99.00% 增至 99.33%。

-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合伙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对力鼎基金构成控制，并将其纳入到合并报表中。
-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退出、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设立的基金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需要，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 2024 年 6 月与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无锡市力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市力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9,9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 99.00%。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合伙人承担了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合伙企业于202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增资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对投资项目的审议情况，经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研究决定对力鼎基金进行增资，力鼎基金注册资金由1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原来9,900万元增至14,900万元，所占份额由原来99.00%增至99.33%。普通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不变，本次不涉及新增合伙人。

### （一）增资前后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100.00	0.6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14,900.00	99.33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b>15,000.00</b>	<b>100.00</b>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无锡市力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力鼎基金进行增资5,000万元，认缴力鼎基金的出资总额由原来9,900万元增至14,900万元，所占份额由原来99.00%增至99.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力鼎基金投资14,900万元（含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合伙协议主要修改内容

力鼎基金各合伙人基于本次合伙企业变化共同签署了《无锡市力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无锡市力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力鼎基金注册资金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原来 9,9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4,900 万元人民币，所占份额由原来 99.00%增至 99.33%。普通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不涉及新增合伙人。除上述内容之外，未对原合伙协议其余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增资前）

- 1、基金名称：无锡市力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规模：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3-406-6
- 6、基金备案情况：力鼎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获得的备案编码为 SAMU94。
- 7、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永久。
- 8、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1、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2、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

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合伙期限和投资领域

1、合伙期限：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7年之日止。前五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至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2、投资领域：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成长性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限制投资行业或投资领域。

## （三）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6月9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973687349

5、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基金备案情况：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获得的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9988。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聚焦主业为发展目标，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优势和资源，获取优质项目资源，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合作机会。本次增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退出、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设立的基金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